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校友「王光芸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一、緣起：

本校 65 級畢業校友杜偉琪先為感念母校培育之恩，特設本獎學金，鼓勵不因家境清寒仍努力奮發向上之學弟妹，祈望日後服務社會後延續善的信念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伍萬元。獎勵 10 名優秀學生，每名伍仟元。

三、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家境清寒，在學成績優良者，均可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間內，向學務處申請。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原住民學生平均 65 分以上）

(三)清寒證明一份。（本校導師證明即可）

四、本獎學金由「花蓮高中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查辦理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主任及各年級教師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
五、於校慶時，頒發得獎學生獎學金並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校友「杜偉琪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| 年 班座號： | | 姓名： |
| 學年度第 | 學期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德 育 | 智 育 | 導 師 | |
| | | | |
| 導師意見： | | | |
| 校 長 | | |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|

